

春秋集傳辯疑



春秋集傳辯疑

陸淳纂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集傳辯疑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春秋集傳辯疑

此據古經解彙函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春秋一其經。而三家異其傳。學者如目多歧。茫洋不知適從。聖人之境。雖勞無到日矣。近古固多議其非。然出於臆斷。學者愈惑。以聖人之蘊。如彼其深。而專斷於一中材之臆。其可惑也宜矣。唐有陸氏。總啖趙之說。爲纂例。爲辨疑。所得獨多於近古。以啖趙之賢。而陸氏兼之。其得多也亦宜矣。考其舐排譴妄。剔抉潛隱。如翦榛莽。見坦夷。聖賢之境。可直趨而遠到矣。纂例雖傳。而世不全。獨辨疑無遺辭。而學春秋者。當自辨疑始。故予廣其傳。慶歷戊子。吳興朱臨誌。

春秋集傳辯疑凡例

唐陸淳纂

集傳取舍三傳之義可入條例者。於纂例諸篇言之備矣。其有隨文解釋。非例可舉者。恐有疑難。故纂
啖趙之說著辯疑。有三傳繁文可以例包者。則但舉例如後。不復繁釋。學者將覽辯疑。宜先觀纂例取
舍義。及此卷首諸凡之意。

凡三傳敘事有先後於經者。今皆移於本經之下。

凡三傳釋經之例。或移於事首發之。或趙氏纂之人總傳。其當否各於纂例本條中論之備矣。

凡三傳敘事不主於經文。又無別意可通者。皆不入。

凡三傳釋經文義皆同者。則唯舉左氏。而注云公穀同者。省文之義也。公穀同者。但舉公羊。

凡三傳敘事雖同。而穀梁文義尤備者。亦但舉穀梁。而注云左氏公羊之意同。

凡三傳說事迹雖與經通。其文義繁冗者。皆略取其要。凡左氏敘戰滅及奔殺等事。委曲繁碎。今悉略其
文。舉成敗大綱而已。

凡左氏無經之傳。今皆不取。其有因盟會征伐等事而說忠臣義士。及有諱言嘉謨與經相接者。略取其
要。若說事迹與經符而無益於教者。則亦不取。

凡公穀日月時例一切不取其說已見日月議。

凡公穀曷爲何以何也之類悉皆繁文於理不安今皆刪之時有取者以便屬文之義爾無他意焉。

凡公穀發例皆事言之今或發於事首或移於事終而注云例見某年皆不重出。

凡公羊云託始焉爾既始於隱公則從始者書之何云託乎故皆不取。

凡公羊無傳之經或云此事無聞焉爾今以此語無義徒爲繁文悉不取。

凡公羊於災異之下一一皆云記異也今但以災異之首總論記事之意後皆隨事注中言之省文之義

也。

凡公羊解經事理雖不相當其文義有可存者則移於他年可施處附之。如桓八年穀伯鄭侯下說失國之類是也。

國下用之

公穀多自云公羊子曰穀梁子曰及引尸子魯子曰今但目其傳而去其某子字。

啖趙取捨三傳義多舉例而言不必隨文皆說今恐學者未精難以例曉故推兩家之例悉隨文辯之其

有不言啖子趙子曰者是也。

唐故給事中皇太子侍讀陸文通先生墓表

柳宗元撰

孔子作春秋，千五百年以名爲傳者五家。今用其三焉：乘觚牘，焦思慮，以爲論注疏說者，百千人矣。攻訐狠怒，以辭氣相擊排冒沒者，其爲書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或合而隱，或乖而顯，後之學者，窮老盡氣，左視右顧，莫得而本，則專其所學以訾其所異，黨枯竹，護朽骨，以至於父子傷夷，君臣詆悖者，前世多有之，甚矣聖人之難知也。有吳郡人陸先生，質以其師友天水啖助、泊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傳聖人之教，是其德豈不侈大矣哉！先生字某，既讀書得制作之本，而獲其師友，於是合古今，散同異，聯之以言，累之以文，蓋講道者二十年，書而志之者又十餘年，其事大備，爲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指二篇，明章大中，發露公器，其道以生人爲主，以堯舜爲的，苞羅旁魄，膠轕上下，而不出於正，其法以文武爲首，以周公爲翼，揖讓升降，好惡喜怒，而不過乎物，既成，以授世之聰明之士，使陳而明之，故其書出焉，而先生爲巨儒，用是爲天子爭臣，尙書郎、國子博士，給事中、皇太子侍讀，皆得其道。刺二州，守人知仁，永貞年，侍東宮，言其所學，爲古君臣圖以獻，而道達乎上，是歲嗣天子踐祚，而理尊優師儒，先生以疾聞，臨問加禮。某月日，終於京師，某月日，葬于某郡某里。嗚呼！先生，道之存也，以書不及施於政，道之行也，以言不及觀其理，門人世儒是以增慟，將葬，以先生爲能文。

聖人之書通于後世。遂相與證曰。文通先生。後若于祀。有學其書者。過其墓。哀其道之所由。乃作石以表碣。

答元饒州論春秋書

前人

辱復書。教以報張生書。及答衢州書。言春秋。此誠世所希聞。兄之學爲不負孔氏矣。往年曾記裴封叔宅。聞兄與裴太常。言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一義。嘗諷習之。又聞韓宣英及亡友呂和叔輩言他義。知春秋之道久隱而近。乃出焉。京中於韓安平處始得微指。和叔處始見集注。恆願掃於陸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與宗元入尙書。同曰。居又與先生同巷。始得執弟子禮。未及講討。會先生生病。時聞要論。嘗以易教誨見寵。不幸先生疾彌甚。宗元又出邵州。乃大乖謬。不克卒業。復於亡友凌生處。盡得宗指。辯疑集註等一通。伏而讀之。於紀侯大去其國。見聖人之道與堯舜合。不唯文王周公之志獨取其法耳。於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所以明其分也。於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見聖人褒貶與奪。唯當之所在。所謂瑕瑜不掩也。反覆甚喜。若吾生前距此數十年。則不得是學矣。今適後之。不爲不遇也。兄書中所陳。皆孔氏大趣。無得踰焉。其言書荀息。貶立卓之意也。頃嘗恠荀息奉君之邪心。以立嬖子。不務正義。弃重耳於外。而專其寵。孔子同於仇牧。孔父爲之辭。今兄言貶息大善。息固當貶也。然則春秋與仇孔辭不異。仇孔亦有貶歟。宗元嘗著非國語六十餘篇。其一篇爲息發也。

今錄以往。可如愚之所謂者乎。微指中明鄭人來渝平。量力而退。告而後絕。固先同後異者也。今檢此前無與鄭同之文。後無與鄭異之據。獨疑此一義理甚精而事有不合。兄亦當指而教焉。往年又聞和叔言兄論楚商臣一義。雖啖趙陸氏皆所未及。請具錄當疏微指下以傳末學。蕭張前書亦請見及。至之日。勒爲一卷。以垂將來。宗元始至是州。作陸先生墓表。今以奉獻。與宣英讀之。春秋之道如日月。不可贊也。若贊焉。必同於孔跖優劣之說。故直舉其一二。不宜。宗元再拜。

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辯疑卷之一

唐陸淳纂

隱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曰：春者何？歲之始也。按春爲歲首，不應煩釋。又曰：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趙子曰：若言春正月，王則不成文理矣。何用解乎？又曰：不言卽位，成公意也。趙子曰：此乃直明公本意，又是事實，何名成哉？又曰：桓幼而貴，隱長而卑。趙子曰：諸侯無二嫡，桓何得爲貴？若然是理，可得而越，分可得而踰也。又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趙子曰：按姜母不得爲夫人，若得以子貴，卽成風之賄葬，不應有譏。而公羊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爲證。首亂大法。漢哀帝云：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遂尊定陶傅太后及丁姬並爲帝太后。良可惜哉。

穀梁曰：不言卽位，成公志也。去成字之義，趙子說同。

公羊又曰：隱不正而成之，以惡桓也。啖子曰：春秋但以其攝，不言卽位，亦無成隱之辭。

左氏曰：生桓公而惠公薨。趙子曰：蓋言生桓公之後，他年惠公薨也。若惠公實以生桓公之年薨，卽隱公被弑之年。桓年始十一，不應夫子深加以弑君之罪。杜元凱亦云然。故傳文不要惠公薨，恐誤後學也。

公及邾儀父盟於昧。

左氏曰：邾子克也。曰儀父，貴之也。公穀並同。趙子曰：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儀父

是字耳。殊不知儀父亦名也。與魯季孫行父及晉荀林父等亦以父爲名也。緣其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卒時不書。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者。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耳。且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能自通於大國。自利之事耳。有何嘉而字以褒之乎。若儀父實賢。桓十五年與牟人、葛人來朝。一例稱人何哉。理又可見也。八年穀梁傳曰。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趙子曰。按五帝時用兵極多。那得無誥誓之辭。但緣夫子敘書首自堯典。故以前誥誓之辭不見耳。所云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卽是也。故裁取之。凡起例宜於事首。故移附於此。他倣此。

鄭伯克段于鄆

左氏曰。如二君。故曰克。趙子曰。克者。能勝之名。無有二君之義。春秋無有二君。相勝稱克者。又曰。不言出奔。難之也。嗟

子曰。此乃夫子譏其志在於殺。故不言奔。若言奔。則鄭伯但有逐弟之惡。而無殺弟之罪。又不知段之有拒兄之逆也。又曰。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嗟子曰。按莊公云。姜氏欲之。焉避害。父曰。不義不暱。厚將崩。此皆避惡名矣。但以不知大義。乃陷於殺弟。豈子因母乎。此傳近誣矣。

公羊曰。克者。殺之也。趙子曰。按五經春秋前後例。未有以克爲殺者。又曰。不稱弟。當國也。不稱弟者。見其不弟也。左氏之義當矣。又曰。其地何。當國也。按解地之義。穀梁當矣。

穀梁曰。克者何。能殺也。趙子曰。其釋克字雖不當。義已見上。然其傳意得骨肉情意之中。故除其殺字之義存其餘也。穀梁又曰。不稱公子段。失子弟之道。趙子曰。春秋舉重。不稱弟爲重矣。不可更求公子之義。且又

非命卿。例不書公子。非獨段也。趙子曰：鄆當作鄆。鄆地也。在緱氏縣西南。聖十一年乃屬周。左氏曰：王取鄆。劉蕡之田于鄆是也。傳寫誤爲鄆字。杜注云：今潁川鄆陵。誤甚矣。按從京至鄆非遠。又是鄆地。段所以有兵衆。故曰克。若遠走至鄆陵。已出境。卽無復兵衆。何得云克。又傳曰：自鄆出奔共。卽自鄆過河向共城爲便路。若已南行至鄆陵。卽不當奔共也。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左氏曰：緩也。且子氏未薨。故名。云云豫凶事。非禮也。啖子曰：夫諸侯母在。天子事有歸其贈乎。不辯菽麥者。猶不當爾。況平王賢君乎。蓋見桓公母仲子未薨。誤爲此說。不知此是惠公之母也。因此又說豫凶事等義。皆非也。公羊曰：惠公者。隱公之考。仲子者。桓公之母。啖子曰：若言惠公仲子是二人。則僖公成風亦是二人。若是二人。則成風是僖公之母。而春秋之文以子先母乎。故穀梁之說是。又曰：宰。官。咺。名也。趙子曰：此止是名氏耳。如宰子之類。王士來魯。例書名氏。石尙是也。又曰：宰。士也。士是賤官。何以得世官爲氏。穀梁曰：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解所以書惠公仲子。趙子曰：按春秋凡此例常事。皆不書。若王當贈諸侯妾母。則是常事。何須書之。且以此事爲得禮。又何以正陵僭乎。經文緣是惠公之母故贈之。自然須言惠公仲子。而遂云以其可辭受之。乃是夫子回非禮以爲合禮。可乎哉。

及宋人盟于宿。

公羊曰：孰及之。內之微者。穀梁云：及者內卑。宋人外卑者。趙子曰：修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

使微者先儒注云微者不命之卿也。按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公自盟。義見纂例。盟義例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云是公皆舛駁也。

冬十二月祭伯來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爲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啖子曰。按例。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穀梁曰。襄內諸侯也。啖子曰。按例。襄內例稱子。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榮叔。祭叔。復是何爵乎。是知天子大夫例書字。

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

公穀皆云。無駭不書氏。貶也。極同姓之國。諱滅同姓之國。故書入而貶無駭。趙子曰。按非王命之大夫。例不書氏。八年無駭卒。穀梁云。隱不爵大夫。故不氏。則名自緣非王命大夫。故不書氏。何闕滅同姓哉。又若實滅同姓。則當直書滅極以示譏。不當言入。若滅而言入。實入者將如何書之。

紀履緌來逆女

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趙子曰。所以不稱使者。爲下有伯姬歸于紀文。相連開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公羊不達此意。遂妄爲說。假令婚禮不稱主人。但致命之辭不稱爾。遣卿出境。非君孰使哉。又曰。母命之何不稱母。母不通。注云婦人命不通於隣。但得命大夫行爾。若婦人命不通於外。而得命大夫令行。則紀侯但不自致婚命。且何傷命大夫使行也。進退自相違背。且母命既不通於外。又不得稱主人。則大夫至彼如何致

命乎。益知無理也。又云。宋公使公孫壽。無母也。皆爲穿鑿。公孫壽來納幣。若不宣宋公使。則似乎此自爲已事。故須言宋公以別之。爾且禮篇。國君娶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共事宗廟。祭統云云如此則稱主人何得妄爲異說乎。又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亦言不稱主人。亦非也。彼自爲非王命耳。故不言王使。說見本傳

伯姬歸于紀

穀梁曰。婦人不專行。此如專行之辭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耳。趙子曰。據桓公逆夫人於譖下云。夫人姜氏至自齊。亦以專行爲辭。則此例不成矣。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左氏曰。魯故也。啖子曰。傳以子伯爲子帛。言是履緌之字。故附會爲此說爾。傳意以紀既與魯婚。故使大夫爲魯結盟。通好也。

穀梁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啖子曰。此闕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公羊曰。夫人子氏者何。隱之母。

穀梁者。夫人者。隱之妻也。啖子曰。隱公身既謙讓。不當君禮。母妻卒安肯用夫人禮乎。

三年。君氏卒。
左氏曰。君氏卒。聲子曰。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啖子曰。按例無有改字以爲義者。豈有改其本姓乎。假如

此時隱公之母實卒，不行夫人禮，亦當如定十五年嬖氏卒書姓也。

公羊曰：天王崩，諸侯之主也。言諸侯大夫赴弔者尹氏主之。

穀梁曰：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於天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趙子曰：春秋一字之義，爲經邦大訓，豈有緣其爲諸侯及魯大夫作主人之恩，遂錄之於經乎？公羊唯說譏世卿之義是。

宋公和卒

左氏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啖子曰：若宣公本知穆公，反讓其子，且讓以求名，乃是詐也，何足美乎？

四年莒人伐杞，取車婁。

公羊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啖子曰：按前後例，外取邑書者多矣，唯取魯邑乃有不書者。趙氏辯此義，見纂例取篇。

穀梁曰：言伐言取，所惡也。按有不伐而取邑者，各書實事爾，無他義。

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氏曰：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固請以行，書曰鞏帥師，疾之也。言故去其氏以貶之。趙子曰：春秋之初，公室猶強，若公實不許，臣何敢固請而行？蓋左氏不知未命不書族之義，造此事端爾。

穀梁曰：鞏不稱公子，以其與弑隱公貶之也。啖子曰：凡事各於本事褒貶，豈有未弑君而先貶乎？鞏之不

稱公子自爲未命爾。後有此義，皆同此說。

衛人立晉。

穀梁曰：晉之名惡也。按晉是其名，有何惡乎？

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公羊曰：僭諸侯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趙子曰：按魯僭用八佾，非一朝。若不因改革之時言之，則無以明改曰隱公始也。事須因此減數時書之。公羊不達此意。云僭天子則不可言，如此則僭差之過無由而著。僭勸之道安所寄乎？又曰：隱爲桓祭其母，成公意也。趙子曰：此直公意，何成之有？

穀梁曰：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隱也。啖子曰：按此時桓公之母喪始終，正是考宮之時，故知公羊說是。又曰：考成也。成之爲夫人也。趙子曰：考者成室之名耳。詩有考室之義是也。

邾人、鄭人伐宋。

左氏曰：宋人使來告命，公將救之。使者曰：師未及國，公怒乃止。啖子曰：夫宋人乞救，必當卑辭，豈肯令魯怒乎？七年傳云：爲宋伐邾，此則於宋無忿明矣。又至九年傳曰：宋以入郕之役怨公，益知前後差錯也。

六年，鄭人來渝平。

左氏曰：更成也。趙子曰：傳意謂變誓而更和平也。若如此，止當來行成耳，何要言渝也？故知公羊穀梁義爲長。